

切結書

(114.08 版)

一、本人_____（切結人）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該土地確實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如造林獎勵金、禁伐補償金、植樹保林獎勵金、造林或撫育補助計畫之補助款等），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本人願返還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土地坐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頁數超過1頁者，請採雙面列印。